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課程補考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實習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目的

提供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學生補考之機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實習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但其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學生 身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補考 基準	及格 基準	補考 基準	及格 基準	補考 基準	及格 基準
一般生	40	60	40	60	40	60
外籍生	30	40	40	50	40	60
僑生	30	40	40	50	40	60
派外子女	30	40	40	50	40	60
身心障礙	40	60	40	60	40	60
原住民	30	40	40	50	40	60
技優生	40	50	40	50	40	60
體育生	30	40	30	40	40	50

註 1：補考成績達上述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註 2：未達補考基準者一律重修(建教生在廠成績依「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及成績評量基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補考科目出題與監考教師

由各實習課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擔任該實習科目補考之出題與監考，各科科主任亦得視情況協調或統籌該科各專業科目教師出題與支援。

第五條 實施日期與方式

- 一、由實習處統一於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若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各科與教師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另行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二、補考以術科操作為主，實施節數(日數)及方式由教師決定。
- 三、若由科安排教師與實習工廠，則由科依需求統一安排時程，學生依排定時程返校參加補考，教師需事前指定工作範圍或提供工作圖。
- 四、教師依科擇定之日期進行補考，學生缺考或未於期限內補考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五、教師自行辦理補考時，需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後，該生始可參加(如附件一)。

第六條 補考成績登錄

請教師詳實填寫補考紀錄表送科核章並上網登錄成績後由科存查(如附件二)。

第七條 本規定經實習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科實習課程補考
家 長 同 意 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一、事由：貴子弟 _____ （班別： _____ ）

本學期實習科目： _____ 不及格，本科特舉辦補考，
期能協助貴子弟取得學分。

二、費用：免費。

三、補考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

四、地點：

五、聯絡電話： _____ 。

國立秀水高工 _____ 科 啟

-----（以上底線部分之內容請任課教師填寫、請勿撕開，以下科存查）-----

茲 ☐ 同意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考，並已責令其於上課期間注意安全，遵守各項規定，聽從師長指導。

☐ 放棄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考。

謹致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座號： _____

學生行動電話： _____

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行動)：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科實習課程補考紀錄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科目：_____

班別：_____ 任課教師：_____ 補考日期：_____

編號	學生姓名	座號	學生身分別	補考基準	及格基準	原成績	補考成績	備註
例	黃大年	15	派外子女	30 (例：一年級)	40 (例：一年級)	33	37	缺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任課教師：

科主任：

備註：

1. 請注意補考基準與及格基準依學生身分及學年度各不相同。
2. 本表送科核章並上網登錄成績後由科存查。
3. 學生若缺考請於備註欄填記『缺考』。